**附件2**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项目资产评估（前期咨询及经济效益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资产评估（前期咨询及经济效益研究）遴选公告的所有内容及要求，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愿以 万元报价，按照采购人要求承包本项目工作，并签署服务合同。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响应供应商填写）**
2. 一、一旦我方中选，将与委托单位友好合作，并以不低于自身已有同类工作案例中最优的质量标准、进度要求、团队配置执行委托工作任务，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履约评价，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确保承接工作质量。
3. 我方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不擅自更换遴选时的项目团队（注册执业人员），如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所更换人员为我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低于遴选时承诺条件。
4.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3）贵方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